

合同编号：SZYTCG20250616067

## 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 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9 楼

联系人：刘豪

联系电话：25228414

乙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联系人：钟新荣

联系电话：136128235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YTCG2023000053A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

## 项目

2、项目内容：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滨栈道（包括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绿化管养、绿道保洁、边坡管养维护、道路管养维护、设施管养维护、安全管理、驿站管养维护等七大项内容。

备注：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衔接地带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范围向外延伸2米（已有保洁、养护单位的除外）。

3、服务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若甲方因政策影响、项目管理需要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若乙方因政策影响或企业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并按中标要求继续管养至新的服务单位进场后方能撤离项目。

4、服务地点：盐田区海滨栈道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7986056.00元（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6、付款期限及方式：本项目服务款按每月支付，每月支付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依据，根据实际接管范围（面积、数量）、养护天数和养护质量进行结算，凭承包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等相关程序核拨服务费用。

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政府财政拨款、政府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如本项目合同期内，各类别分项对应的养护数量发生增减变动，按照实际接管的数量乘以该类别分项中标单价计算养护费用，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大于中标价。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养护任务结算。

7、项目管养范围增减原则为：

(1) 绿地、路面、设施养护范围及数量因施工等原因发生变动

的，以监管单位核实的数据作为增减依据；

(2) 养护范围涉及封闭围挡的，以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撤减养护数量，工程竣工接管时再增加相应数量；经同意不作围挡的，确须行使管理职责的，可保留部分养护面积作为管理任务；

(3) 同一位置借占用时间小于三个月、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绿地、道路，需要继续负责部分养护工作或监管职责的，可不撤减养护面积。

8、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地面积、管养地段、管养树木和管养级别时，导致管养养护的内容及费用有所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四害”消杀、有害生物防治、设施维护更新、配合甲方监管绿地占用、配合甲方开展绿化提升、预防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与栈道相关的投诉处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理、抢险救灾等事项。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各岗位上岗人员配置信息表，报请甲方备案（其中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约定人员配置，若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必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甲方确认认可）。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包括：现场主管、资料员、水电维修技术人员、绿道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专职安全员。

2、乙方应在上岗之后一个月（或每年第一个月内）对海滨栈道进行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策略，形成年度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包含人力投入、物料投入计划、技术解决方案等）报甲方审议。

3、乙方按现状接管中标绿地，进场后一个月内按绿化养护要求自行完成承包地块内存在问题（如缺株、人为破坏、黄土裸露、设施缺损等）的治理及整改，并采取相关措施预防新的人为破坏产生。在进场后三个月内，乙方需通过绿地养护和景观提升促进承包地块的养护水平达到任务明细表中养护级别的标准。

4、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相关标准，将完整的海滨栈道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经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支付赔偿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管养绿地、设施等内容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 第四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总目标：安全文明，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健康有序，和谐优美。

##### 2. 总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栈道管理服务达到深圳市精品绿道标准。
- (2) 项目服务期间，海滨栈道产权不变，规划用地功能不变，开放性、公益性、非经营性等性质不变。

##### 3. 绿化管养

包括绿道游径沿线范围内人工绿化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及有害生物的防治、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确保绿地整洁无垃圾，无黄土裸露，修剪疏密有致，整体层次分明，舒朗大气；草地修剪整齐，无积水、无坑洼，植物生长健康，叶色饱满，花期正常，景观自然优美；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枝、死苗，无安全隐患；各类设施无缺损，维护情况优良。与人工绿地或栈道相邻 10 米范围内林地不被侵占、保持保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 (1) 绿地养护

1.1 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行列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基本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1.2 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优美，修剪适时，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1.3 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超出 50%的地栽花卉处于凋零期必须更换。

1.4 地被整齐一致，高度适宜，覆盖率达 98%以上；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8%以内。

1.5 草坪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

达98%以上，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6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绿化生长。

1.7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风雨、人畜为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8 做好绿地保护，确保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摊、乱停放。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及时制止、上报并及时修复。

#### (2) 相邻林地

1.1 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保持林地清洁。

1.2 每日巡查，确保相邻林地不被侵占，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3 按照甲方需求，对影响景观的相邻林地开展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 (3) 行道树（行列树）

树木高度、密度、形态、树冠的大小比较均匀一致，树干比较直立，倾斜数量不超过该路段行道树（行列树）5%，对倒伏、受损树木应及时扶正、支撑或补种。

#### (4) 墙面绿化

1.1 根据墙体绿化工艺、季节及植物的生长情况调整灌溉时间和灌溉频率。灌溉应湿透根系层，保证植物正常生长，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需要促进植物快速生长时，采用叶面施肥，及时做好病虫害监测，加强病虫害防治，定期设施维护。

1.2 定期施用液体复合肥。

1.3 定期修剪。

#### (5)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围栏、园道、园林建筑小品、护树设施、护网、灯光设施、供水、喷泉等。保护好绿化设施，确保其完好无损，

如发现设施破损，应及时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绿化养护要求具体详见《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4. 绿道保洁：保洁标准包括绿道以及绿道控制区的绿地、路面、水面以及公厕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乱张贴及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所有公厕要求按一类公厕管理；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6: 00 时—23: 00 时。

#### （1）绿地保洁

每日至少清扫 2 次，保持管养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 （2）路面保洁

每日至少清扫 2 次，保持管养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路面清扫作业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保洁应覆盖绿道运营时间。

保洁作业具体详见《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2016）。

#### （3）公厕保洁

厕所管养须按照深圳市公厕环境指数测评内容要求落实。

1.1 必须有专人负责公厕卫生清理工作，对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等，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公厕保洁应覆盖绿道运营时间，及时清除公厕内产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等；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1.2 地面无积水，内墙（板）面无明显水珠、无蚊蝇滋生、蜘蛛网、积灰、积水、无污垢、无蚊、无蝇蛆、无异味、无乱涂乱画、无淤塞、无明显臭味，定期做好消杀工作。

1.3 及时更换公厕里的卫生纸、洗手液等公厕所需物品。

1.4 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

1.5 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应及时修复。

1.6 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1.7 公厕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

公厕保洁作业具体详见《深圳市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试行）。

1.8 卫生纸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明品牌及厂家名称，要求原生纸、无毒性化学物质、无对皮肤有刺激性的原料、无霉菌病毒性细菌残留，无致病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不许有）、吸水性强、纸质柔软、厚薄均匀、无孔洞、起皱均匀、色泽一致、不含杂质。具体指标符合 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国家标准。参考品牌：洁柔、维达、清风、心相印、五月花、泉林本色。

1.9 洗手液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明品牌及厂家名称，液体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无异味和变色现象，具体指标符合 GB/T34855—2017《洗手液》国家标准。参考品牌：蓝月亮、滴露、威露士、舒肤佳、滋采、立白。

#### （4）水体保洁（礁石区域）

定期清理栈道下方礁石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保持礁石区域清洁。

### 5、边坡管养维护

日常养护，包括坡面落石、冲刷，支护设施的泄水孔堵塞、防护网内落石兜集或积碴外鼓、网材破损、撕裂或锈蚀严重，植被枯萎、冲刷漏网，附属设施的踏步缺损、栏杆锈蚀或松动等。边沟内需清除表面垃圾，保持截排水沟通畅。对栈道沿线边坡进行日常巡查、报告。

### 6. 道路管养维护

#### （1）木栈道

保养、翻新、除锈、油漆、更换破损腐朽变形构件等，防白蚁。木栈道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完好齐全、安全稳固及正常使用，并保持原貌和风格，对木栈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翻新、金属构件

每年除锈和油漆 1 次、及时更换破损、腐朽或翘曲变形严重的部位，木质构件应加强防腐和白蚁防治，油漆饰面每一年至少维护 1 次。

#### (2) 沥青路面

进行日常维护，清理路基、修整侧缘石、测温摊铺；接茬、找平、点补、夯边，撒边料、碾压、清理。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如发现变形、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 (3) 石材路面

放样、运料、配料拌合、扒平、夯实、安砌、灌缝、扫缝。出现松动、破损、沉陷、积水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如发现变形、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 (4) 砂路面

放样、运料、配料拌合、扒平、夯实、安砌、灌缝、扫缝。出现松动、破损、沉陷、积水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如发现变形、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 (5) 道路标线

清理旧线、清洁路面、定位放线、涂料准备、涂敷、养护等。每一年补漆一次，日常保持划线清晰、涂层鲜明、不变色、夜间反光度强。

### 7. 设施管养维护

#### (1) 栏杆（包括金属栏杆、木栏杆等）

定期清除护栏周围杂草和杂物。原样修复或更换损坏、龟裂、老化、膨胀、锈蚀、变形等护栏；调整路面标高发生显著变化的护栏。定期清洁和维护，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对铁栏杆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刷金属面油漆、更换破损部位等翻新内容，对不锈钢及钢丝绳栏杆进行日常清洁并涂抹防锈油，并确保栏杆安全稳固；对砼座铁链栏杆进行日常保养、翻新等维护，并保证栏杆稳固。

#### (2) 标识系统（包括砼标识、金属标识、木标识等）

进行每天巡查维护，对污损、破损、变形、开裂、松动等现象的标识牌应及时修复，并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保持标识清晰、整洁、明确和美观，每年至少翻新1次。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抹洗，做到标识系统洁净干爽无灰尘、无污渍、无乱张贴、涂乱涂画、无蜘蛛网、无鸟粪。松动或倾斜等应及时修复；标牌老化或破损，影响使用应及时更换，每一年翻新1次；科普宣传栏每半年更换1次内容，对破损的科普宣传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更换。

### （3）边沟

及时清除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的淤积物，沟内流水应畅通，断面完好，及时修整恢复沟断面，放坡，加固等。

### （4）照明设施（包括单杆路灯、地灯、太阳能栏杆灯、草坪灯等）

检查、更换照明设施配件，刷漆、清洗照明器具，养护供电设施，保证绿道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灯杆、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定期检查路灯线路，确保无漏电、短路烧毁现象，金属灯架无锈蚀。灯具发现问题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灯杆及其他设备问题，应一个月内修复。

### （5）游乐及康体设施（包括雕塑、休憩设施、隔音屏等）

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害的修补，不包括设施更新。其中保洁做到设施洁净干爽无灰尘、无污渍、无乱张贴、涂乱涂画、无蜘蛛网、无鸟粪；维修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害的修补；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对各种游乐康体设施必须在每天运行前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检查维护，检查情况，检修内容及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对各种游乐设施应半年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检查维护，检查情况、检修内容及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 （6）智慧座椅

定期检测及保养、设备维护及检修、技术故障修复等日常维护；保持设施洁净干爽无灰尘、无污渍、无乱张贴、涂乱涂画、无蜘蛛网、无鸟粪。

### (7) 直饮水机

对直饮水系统进行例行检查和保养，定期更换直饮水过滤材料等所需耗材；定期进行有效的、安全的清洗和消毒；定期检测及送检水质（每年至少4次水质检测）。

## 8. 安全管理

### (1) 游人安全管理

乙方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保安负责绿道的安保及救生援助，保护绿道沿线的设施，预防和制止绿道上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以及车辆出入管理，沿线安全隐患监控及秩序维持等。保安人员在点上值勤服务为主，并分时段在沿线上巡逻。保证游客安全，若出现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当、应急处置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1 绿道日常管理应设保安队伍，保安员配备和管理原则上为24小时三班制。定岗定员进行治安巡逻，维护游人安全与秩序，并为遇到困难的市民提供帮助和服务。重点部位和部分时段以及有特殊情况时，应至少每3小时巡逻1次，工作应有签字记录、存档巡逻轨迹定位备查。节假日和周末根据工作实际和甲方需要适当增强保安人员力量，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保安人员应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绿道游览守则，维护绿道游览秩序；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1.3 在绿道沿线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告知自行车骑行者主动避让行人。

1.4 在灾害天气多发季节，绿道的开闭及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报情况确定。

1.5 应根据绿道规划的游人容量疏导客流量，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1.6 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及等待维修的地点应设置警示标识，进行围蔽或安排人员值守。

1.7 定期检查管养范围内配置的消防栓等灭火器械，对易燃易爆物品、烟火等涉及安全的一切事项严格把关，提高警惕性，杜绝隐患。

1.8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甲方。

1.9 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至少 10 人）负责靠海及危险区域负责救生援助（公司自行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救生设备）。节假日和周末根据工作实际和甲方需要适当增强救生人员力量，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2）作业安全

1.1 作业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才能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学习。

1.2 绿道范围内施工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现场周边应进行围蔽，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原貌。

1.3 车辆管理主要指对绿道上的机动和非机动车辆的管理，以及停车场管理。绿道全路段禁行机动车（除紧急情况外），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禁止车辆进入绿道，绿道沿线车辆禁行点、停车场等处由乙方负责。

1.4 水上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或取消作业。若需水上作业船只，由乙方负责提供。

1.5 喷洒农药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农药，并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危及游人。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具体操作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 1276-2007）的规定。

1.6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具体操作方法应符合《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DB 440300/T 26-2003）的规定。

## （3）森林防火管理

1.1 乙方对绿道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机制，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防火责任人，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并报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义务消防员应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防火、

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1.2 在树林入口和重要地段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树林的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禁止带火种进入林区及野外用火。

1.3 配备相应的防火应急设备。作业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和配备灭火器材。

#### （4）防灾避险管理

1.1 落实防风、防汛、防火、防雷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保证绿道消防通道畅通。

1.2 绿道沿线的边坡、挡土墙、消防设施和防雷设施应登记造册，专人管理，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

1.3 使用监控设备或瞭望塔进行值班监控，确保及时掌握游人活动情况。

1.4 禁止占用绿道沿线预留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开阔空间，并定期检查防灾疏散场地的给水、排水及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1.5 台风来临前，应加强防御措施，针对绿化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对排水沟渠进行清理疏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或挡土墙应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封闭或安排人员值守直至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台风或暴雨期间，在各段出入口设立警示告示，并安排保安人员劝阻市民进入绿道，危险地段应实行封闭管理；台风过后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车道并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恢复绿化设施景观。

#### （5）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甲方和疫情防控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备防疫物资、绿道范围开展防疫消杀工作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6）垂钓管理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垂钓管控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垂钓人员的管理和劝导，严防安全事故。

### 9. 驿站配套建筑管养维护

#### （1）风雨亭

对风雨亭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维护

设施完好。定期清除亭外周围杂草和杂物，亭内保持整洁，油漆脱落或锈蚀现象应重新刷油漆，亭子每一年应刷新一次。

### (2) 驿站

对驿站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建筑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外墙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4次；外墙为面砖、石材、涂料等其他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1次；外墙为木质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油刷1次。驿站内应经常清洁，保持驿站内地面干净、设施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

## 10. 其他管理服务要求

### (1) 活动策划

配合甲方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绿道活动。如甲方额外增加绿道节日气氛营造布置内容，予以积极配合。

### (2) 档案管理

建立绿道档案，包括绿道设施台账、管理台账等。

### (3) 信息咨询管理等服务

在绿道沿线和通过互联网或新媒体提供相关的绿道救助提示、公益活动、特殊天气栈道关闭等信息，并定期更新。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管养服务项目的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4、按管养数量、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按时支付管养经费。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参加项目检查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日常维护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和合理调整，相关人员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乙方应知悉并按照《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DB4403/T 59-2020）、《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绿道网管养维护检查考评指引》、《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SZDB/Z 144-2015）、《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深圳市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盐田区栈道管理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上规定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如标准、规范、要求存在不一致时，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本合同规定的考核及评分标准自调整之日起开始实施。）

4、乙方除完成正常维护管理工作外，无偿提供人员完成本标段内零星苗木及设施迁移、苗木培育、设施设备搬运及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理等零星劳务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服从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指挥，及时完成甲方及监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时间等需要，乙方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养护要求。如管养期间接到不在管养范围内、但与栈道相关投诉或紧急情况或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乙方需服从管理部门安排，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6、如在盐田区海滨栈道管理区域内有重大活动或接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挂靠和分包。

8、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包括上班的交通工具，保证基地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9、在栈道及相邻区域上进行的所有施工，乙方均负有监督责任，须全程跟踪，防止侵占绿地、栈道，一旦发现绿地、栈道、树木被侵占破坏，应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侵占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恢复。

10、乙方应负责借占用绿地的现场监管，包括核实占用范围、迁移（砍伐）树木数量，树木迁移质量和成活情况，监管绿地恢复等。

11、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栈道、绿地或容许他人破坏、非法占用栈道、绿地，除按养护要求进行处理外，还将承担行政处罚，甚至对企业法人追究刑事责任。

1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购买公众责任险，并将保险单副本送甲方备案。保额需求：

| 险种 | 内容                      |
|----|-------------------------|
| 公众 | 1、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5000000 元 |
| 责任 | 2、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 |
| 险  | 3、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 元    |

上述为最低要求，不影响乙方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也不免除乙方承担因履行合同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索赔手续，并跟进事件的处理。如遇重大事故及意外伤亡，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立即派员进行跟进处理，不得隐瞒。

13、如有维护工作在繁华地段或其他管理禁区进行，乙方应自行解决禁行区通行、施工等问题，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发生外单位借、占用问题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供应维护地段、管护级别时，如相应减少数量及经费，乙方要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甲方需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解除本项目合同，待新的乙方入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交接并退场，不视为甲方违约。

16、乙方应在台风季节、暴雨等特殊情况下采取以下应急处理工作：

(1) 全段栈道加强防御措施，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禁止行人进入危险区段；做好管辖地点的设施设备安全保护；针对绿化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对排水沟渠进行清理疏通。

(2) 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绿道管理保洁，乙方应成立不少于30人的应急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参加管辖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确保有应急需要时能随时到场。

17、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学习，负责落实安全防火、防风、防灾和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2) 作业人员进行清扫保洁、绿化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和安全反光背心，并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作业，注意来车。清理绿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做好防护措施。

(3) 作业人员要根据栈道游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游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18、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咨询投诉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上述联系方式应在驿站、标识牌等明显位置标注）受理游客和其他单位的咨询、投诉、意见反馈，并及时有效处理解决。

19、乙方应根据绿道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理念和采用更先进、更有效管理方式和设备。

20、乙方应自行办理履约所需要的许可证明。

21、乙方应保障项目员工劳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

(3)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4)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劳动安全卫生。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按《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深圳市绿道网管养维护检查考评指引》、《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SZDB/Z 144-2015）、《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盐田区栈道管理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如以上规定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5、甲方有权根据市级的通报、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

6、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甲方可临时指定其他管理单位对本项目歇工区域进行维护管理，付给其他管理单位的服务费用由原本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4、乙方有权对本项目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

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5、乙方在责任期内，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能按项目要求配备服务团队和投入机械设备物料，为标段管理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达到项目管理要求。履约过程中，除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检查考评以外，还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系统，对服务过程开展有效的监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养护质量。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绿道全面管理工作。投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更换，即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投标时的标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2、安排 2 名现场主管负责绿道日常管理工作，其中 1 名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3、安排 1 名资料员，负责日常资料整理、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 4、配备 35 名保安（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25 人），队员年龄在 18 至 50 岁，上岗保安须为持有保安员证人员。节假日和周末根据工作实际和甲方需要适当增强保安人员力量，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5、配备救生员至少 10 人负责靠海及危险区域负责救生援助，救

生员需持有救生员上岗证。节假日和周末根据工作实际和甲方需要适当增强救生人员力量，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6、配备不少于 2 名（含 2 名）具有水电维修技术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绿道沿线路灯及其他水电设施的维护工作。

7、配备不少于 2 名道路、桥梁、房屋等绿道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8、配备绿化工人不少于 15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助理级或以上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有高空修剪作业经验人员不少于 1 名。配置标准：特级绿地  $3600 \text{ m}^2/\text{人}$ ，一级绿地  $5000 \text{ m}^2/\text{人}$ ，二级绿地  $7000 \text{ m}^2/\text{人}$ ，三级绿地  $18000 \text{ m}^2/\text{人}$ ，一级行道树 2500 株/人，相邻林地  $40000 \text{ m}^2/\text{人}$  配置标准。后续管养过程如发生管养面积变化，甲方可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情况要求乙方增减调整人员数量。后续管养过程如发现养护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乙方应无偿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增加相关人员配置。

9、配备清洁工人不少于 24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18 人）。配置标准：社区公园铺装及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  $4950 \text{ 平方米}$  不少于 1 人；社区公园绿地及绿化带每  $25000 \text{ 平方米}$  不少于 1 人；每座公厕各 2 人（男厕、女厕各 1 人）。后续管养过程如发生管养面积变化，甲方可根据实际管养面积情况要求乙方增减调整人员数量。后续管养过程如发现养护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乙方应无偿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增加相关人员配置。

10、配备具有县（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管理人证书或安全主任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11、以上工作人员如不能满足管养需求，乙方根据需要增加人员配置。

12、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要求乙方派驻完全独立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即“同一人员仅可出现在一个管养项目中”。

13、乙方派驻项目团队分为“项目管理部”（管理团队）和“项目执行部”（一线工人队伍）。其中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和主要

管理团队)对盐田区公园管理中心直接负责,按要求全面落实好本管理服务项目。同时项目管理部通过对项目执行部的作业人员进行聘用、培训、检查、考评,确保执行部人员的工作状态和作业质量,实现各专业块状的融合、互动、协作管理。而项目执行部对项目管理部直接负责;通过专业化运作,条状管理,确保一线作业质量达到本项目管理考核标准。

14、乙方必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列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进行配备。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最基层的一线普通作业工人岗位,可由投标人项目管理部直接做出调整后报甲方备案外,其它岗位人员若确因相关原因需进行更换的,均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跟班至少一周,方可正式交接更换。若未获得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换的,一经发现,除接受相应违约扣罚外,甲方可将其视为供应商不规范行为信息,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

15、项目入场时要求一线岗位工人的50%和全部管理团队成员到岗,30天内全部人员到岗。合同生效后,半年内管理团队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20%,一年内管理团队的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

### 第十三条 车辆设备及物料要求

1、乙方须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办公、管理、维修、养护所需工具、设备、车辆等资产,并承担所需的购置(租赁)、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

2、乙方应至少配备:水车(3吨以上)1辆(要求安装水量监测仪),货车(3吨以上)1辆、垃圾清运车(4.5吨以上)1辆、22米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管理用车1辆、防撞车1辆,高压冲洗车2辆、小型清扫车2辆,电动巡逻车2辆,乙方配备的机动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以上车辆数量为满足标段的最低配备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所有车辆具备通行辖区道路的许可证,垃圾车必须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办理垃圾场准入证。如因绿道活动及管理需要,乙方应无偿加派车辆保障活动或管理。

以上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时间必须长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时限或一致,不得短于项目服务时限。

中标后所有车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齐，并按要求统一喷绘（喷绘样式参考附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更换。所有车辆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车辆顶替。

3、乙方须应配备满足项目的至少：2 台高枝油锯，1 台剪草机，1 台手推式草坪机，2 台户外吹风机，2 台绿篱机，1 台喷雾打药机，5 台以上（含 5 台）执法记录仪。

中标后所有设备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配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更换。所有设备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设备顶替。

4、乙方须配备足够的森林防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打火把、油锯、防火服（含头盔）、防火鞋、带柄锄头、不锈钢镰刀、强光 LED 手电筒、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5KG)等。

5、如因市、区主管部门最新要求，需增加智能定位终端设备接入深圳市绿化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自购或租赁符合要求的设备统一接入深圳市绿化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照系统要求对所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6、乙方须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开展日常作业所需的基本工具、器械，主要指完成相关作业必备的无动力装置或通讯工具，包括 1) 手推车、工具车、垃圾铲（灰斗）、扫把、拖布、抹布等清洁工具；2) 人工打药机、枝剪等植物养护工具；3) 五金等维修工具等；4) 防疫口罩、手套；5) 对讲机等。

7、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和配备本项目服务及相关作业人员开展日常作业所需基本材料，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员服装、鞋帽、手套；2) 垃圾袋、清洁剂等保洁用品；3) 绿化养护肥料及药剂；4) 四害、红火蚁等有害生物防治用品；5) 户外作业防护用品和药品等。

#### 第十四条 信息化管理

1. 本项目使用“盐田区智慧城市信息--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作为工作平台。要求养护资料全部上传到信息系统上报甲方审核。

2. 乙方须按照每人一台、每车（防撞车除外）一台的标准，在合

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配足（自购或租赁）所中标段所需的智能定位终端设备，并统一接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设备采集的出勤信息将作为人员车辆考核的依据，因不正确使用定位设备而造成人员车辆考核结果的误差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安排一名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案件处理等事项，落实系统各项考核任务。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系统要求为准）：标段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企业信息、样点信息及合同信息等（须按照平台管理要求录入所需数据信息）。如基础数据发生变动，需在变动的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变动情况报绿化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录入系统。养护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系统要求为准）：对标段养护投入的人、车、水、肥、苗等。

4.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5. 乙方须每月将当月作业人员及车辆信息及作业计划录入智慧城市城管系统，发生变动时需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单位并在系统中更新人员及车辆信息。人员及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智能定位终端设备，实时更新作业位置。

####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六条 检查验收

1、本项目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抽检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对乙方养护质量评价、承包经费发放、合

同续签以及相关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每月检查情况通报、扣分扣款制度。

2、合同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及合同约定的全部管理服务内容提供管理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同。

2、非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在合同届满或解除后的5天内及时移交甲方并保证数量齐全且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相关设施、设备和物资的移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移交期限不予顺延。

3、验收依据为YTCG2023000053A号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七条 奖惩机制**

1、项目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考核不达标，除按合同扣分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终止合同，乙方需要甲方出具服务履约情况评价的，一律评定为差。

2、项目管理养护情况直接与经济效益挂钩，具体扣罚标准以《盐田区栈道管理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为准。如《盐田区栈道管理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在承包期修订或补充其他规定的，按新修订或补充的办法执行。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YTCG2023000053A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对自身及项目团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实际签订时，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以下现有违约责任或增加相关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自然死亡除外）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向区财政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欠薪、加班费发放不足、未按法律法规足额发放高温补贴、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款等出现劳资纠纷，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向区财政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实际上岗人数与员工签定用工合同，未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居住证等手续，未安排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等，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向区财政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未为上岗工人统一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未安排业务骨干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学习，未落实安全防火、防风、防灾和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生一次扣款2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绿道管理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主管或项目经理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绿道管理质量要求，又未派出项目主管或项目经理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中扣款5万元。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人员配置不足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保安、绿化工人、清洁工人、救生员、设施维护人员等，乙方应按每缺一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达到配置要求为止。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配备足够的车辆、园林机械、森防物资的，

应按每缺一台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达到配置要求为止。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8. 乙方未配备固定并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及工人生活场地，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规格的办公设备等，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中扣款 1 万元。

9.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后未在期限内处理完毕，或甲方发出应急等突发事项的通知，乙方未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公众、其他单位的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如属于检查、考核或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通知，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将问题解决；除存在特殊情况取得甲方同意外，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 乙方进行栏杆油漆、日常消杀、白蚁防治、绿化灭虫害等工作时，未先做出书面计划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四害防治及白蚁消杀由不具备专业上岗证书的工作人员操作；或者在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时使用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药物，未做好防护措施；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扣款 2000 元。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未按照国家标准对管理范围内的薇甘菊、红火蚁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的；在水源保护区使用药物防治的；在市级相关考核中，有害生物防治所扣分数发生在管理范围内的；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

12. 在台风季节、暴雨等特殊情况下，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禁止行人进入危险区段；未做好管理地点的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工作；未成立应急队伍；不服从甲方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参加管理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等；台风、暴雨过后，未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工作或 48 小时以内未清扫完毕的；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

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重新购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配合用户办理索赔手续，跟进事件的处理，或者遇重大事故及意外伤亡、乙方未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甚至隐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100000 元，并且意外事故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未在项目部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和 24 小时值班电话受理公众和其他单位的咨询、投诉、意见反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 甲方有权根据市级的通报、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乙方服务区域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甲方查证属实，每次扣款人民币 1 万元，并以此类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7. 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甲方可临时指定其他管理单位对本项目歇工区域进行管理，付给其他管理单位的服务费用由原本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8. 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或不服从甲方指挥或不落实甲方整改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9. 乙方转包或挂靠、或分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同时甲方可以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20. 乙方因政策影响或企业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未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的，甲方不同意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合同期届满未续约或提前终止，乙方不按时移交，按每日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向区财政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对发现安全问题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对甲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安全隐患督办通知书之日起按安全隐患督办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对同一问题经甲方通知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或者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2) 对甲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安全隐患督办通知书之日起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或者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24. 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件（故）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5. 乙方如在合同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或以上）或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在本项目管养维护承包期间，乙方存在廉政问题且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一经查实，甲方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8.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被交委、交警、消防、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处罚的，一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9.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除了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甲方可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30. 本合同所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均累计计算，

违约金和赔偿款均可从乙方任一期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全部违约金和赔偿款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
- (2)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本合同与 YTCG2023000053A 号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要求对乙方更严格的为准。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YTCG2023000053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1. 项目详细报价

- 2. 项目团队
- 3. 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承诺
- 4. 项目完成后的承诺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钟华文

乙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碧玉

签订时间：2025.6.24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附件 1: 项目详细报价

## (一) 项目详细报价总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 | ¥7,986,056.00 |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 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仪器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投标费用。

## (二) 详细分项报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管理内容                   | 单 位 | 招标数量       | 单 价(元/年)    | 小计(元/年)     |
|----|------|------------------------|-----|------------|-------------|-------------|
| 一  | 绿化管养 | 一级绿地管养                 | 平方米 | 58847.1579 | ¥14.4544    | ¥850,600.36 |
|    |      | 相邻林地                   | 平方米 | 64625.9102 | ¥13.551     | ¥875,745.71 |
|    |      | 二级行道树(行列树)             | 株   | 739        | ¥45.17      | ¥33,380.63  |
|    |      | 墙面绿化                   | 平方米 | 6.37       | ¥2,710.20   | ¥17,263.97  |
| 二  | 绿道保洁 | 一级绿地保洁                 | 平方米 | 58847.1579 | ¥13.551     | ¥797,437.84 |
|    |      | 一级路面保洁(人行步道、自行车道)      | 平方米 | 53393.6445 | ¥11.7442    | ¥627,065.64 |
|    |      | 一级公厕保洁(包含整座厕所) 10 蹲位以下 | 座   | 5          | ¥126,476.00 | ¥632,380.00 |
|    |      | 水体保洁(礁石区)              | 平方米 | 57275.8    | ¥0.9034     | ¥51,742.96  |

|   |        |                         |     |            |            |               |
|---|--------|-------------------------|-----|------------|------------|---------------|
| 三 | 边坡管养维护 | 挂网边坡                    | 平方米 | 4304.22    | ¥0.9034    | ¥3,888.43     |
|   |        | 石材边坡                    | 平方米 | 13786.75   | ¥2.7102    | ¥37,364.85    |
|   |        | 砼边坡                     | 平方米 | 2397.54    | ¥1.8068    | ¥4,331.88     |
| 四 | 道路管养维护 | 木栈道                     | 平方米 | 11424.4956 | ¥13.551    | ¥154,813.34   |
|   |        | 沥青路面                    | 平方米 | 16438.8617 | ¥8.1306    | ¥133,657.81   |
|   |        | 道路标线                    | 平方米 | 1182.75    | ¥22.585    | ¥26,712.41    |
|   |        | 石材地面                    | 平方米 | 57834.1128 | ¥7.2272    | ¥417,978.70   |
|   |        | 砼路面                     | 平方米 | 715.07     | ¥13.551    | ¥9,689.91     |
| 五 | 设施管养维护 | 金属栏杆                    | 米   | 20576.06   | ¥9.034     | ¥185,884.13   |
|   |        | 边沟                      | 米   | 4864.36    | ¥2.2585    | ¥10,986.16    |
|   |        | 照明设施<br>(单杆灯)           | 盏   | 419        | ¥22.585    | ¥9,463.12     |
|   |        | 照明设施<br>(地灯及<br>栏杆太阳能等) | 盏   | 5767       | ¥13.551    | ¥78,148.62    |
|   |        | 砼标识系统                   | 平方米 | 117.63     | ¥72.272    | ¥8,501.36     |
|   |        | 金属标识系统                  | 平方米 | 550.94     | ¥36.136    | ¥19,908.77    |
|   |        | 游乐及康体设施<br>(含雕塑、座椅)     | 平方米 | 894.6      | ¥22.585    | ¥20,204.54    |
|   |        | 木栏杆                     | 米   | 139.45     | ¥22.585    | ¥3,149.48     |
|   |        | 木标识系统                   | 平方米 | 0.8925     | ¥4,517.00  | ¥4,031.42     |
|   |        | 智慧座椅                    | 张   | 4          | ¥1,084.08  | ¥4,336.32     |
|   |        | 直饮水机                    | 台   | 15         | ¥542.04    | ¥8,130.60     |
| 六 | 安全     | 安保巡防                    | 人   | 35         | ¥59,624.40 | ¥2,086,854.00 |

|                 |                              |                              |   |    |               |             |
|-----------------|------------------------------|------------------------------|---|----|---------------|-------------|
|                 | 管理                           | 救生员                          | 人 | 10 | ¥65,044.80    | ¥650,448.00 |
| 七<br>驿站配套建筑管养维护 | 风雨亭管养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上 | 风雨亭管养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上 | 座 | 6  | ¥9,034.00     | ¥54,204.00  |
|                 |                              | 风雨亭管养面积 10-50 m <sup>2</sup> | 座 | 17 | ¥5,872.10     | ¥99,825.70  |
|                 | 集装箱驿站 (50-150 平)             | 集装箱驿站 (50-150 平)             | 座 | 1  | ¥15,076.46    | ¥15,076.46  |
|                 | 其它驿站 (50 平以下)                | 其它驿站 (50 平以下)                | 座 | 1  | ¥3,161.90     | ¥3,161.90   |
|                 | 其它驿站 (50-150 平)              | 其它驿站 (50-150 平)              | 座 | 1  | ¥13,551.00    | ¥13,551.00  |
|                 | 其它驿站 (150 平以上)               | 其它驿站 (150 平以上)               | 座 | 2  | ¥18,068.00    | ¥36,136.00  |
| 合计 (元)          |                              |                              |   |    | ¥7,986,056.00 |             |

附件 2:

## 项目团队成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称(证号)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谢孟銮 | 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物<br>岗证字第3334475130号)         |    |
| 2  | 绿化主管           | 余沁锶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br>(202202366272)            |    |
| 3  | 中级或以上<br>技术人员  | 李碧玉 |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br>(1903003023135)             |    |
| 4  |                | 李玉兰 |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br>(B08233030100000129)        |    |
| 5  |                | 黄颖  |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br>(2303006121049)             |    |
| 6  | 助理级或以<br>上职称人员 | 黄忠  | 园林助理工程师<br>(2203006067171)               |    |
| 7  |                | 张小方 | 园林设计中级工程师(粤中<br>职证字第1703003004099<br>号)) |    |
| 8  |                | 游慧儿 | 园林设计工程师(粤中职证<br>字第0900102522637号)        |    |
| 9  | 水电维修技<br>术人员   | 李碧强 | 高级水电工<br>(0915879202300611581)           |    |
| 10 |                | 徐绍业 | 高级水电工<br>(0915879202300611582)           |    |

附件3:

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车辆、场地、工具、机器)  
情况承诺函

我司在参与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sub>C</sub>G2023000053A）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我司承诺租赁如下车辆：

1. 同时具备水车(3吨以上)1辆(要求安装水量监测仪)，货车(3吨以上)1辆、垃圾清运车(4.5吨以上)1辆、22米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管理用车1辆、防撞车1辆，高压冲洗车2辆、小型清扫车2辆，电动巡逻车2辆。

2. 同时具备高枝油锯2台，剪草机1台，手推式草坪机1台，户外吹风机2台，绿篱机2台，喷雾打药机1台，执法记录仪5台。

特此承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4: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我司在参与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sub>C</sub>G2023000053A）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我司承诺租赁如下车辆：

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TCCG2023000053A）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我司承诺如下：

1. 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公司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并与后续服务公司的过渡交接事宜；
2. 完成交接后人员、设备撤离场地安排；
3. 交接期间对原管养范围存在 问题的整改、未完事项（如纠纷、水电等）的延续。

特此承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